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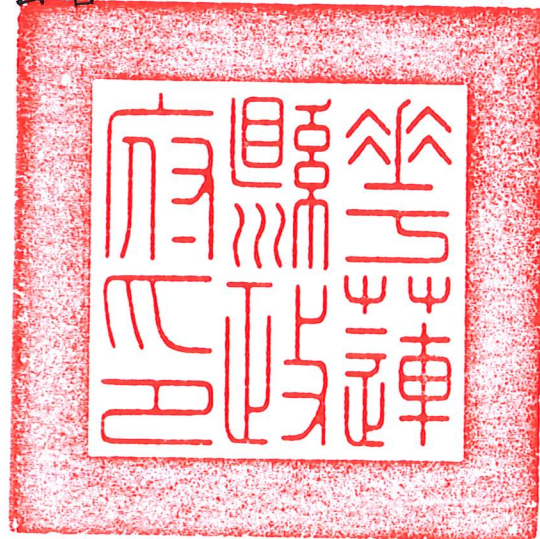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180396A 號

附件：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



主旨：本府辦理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吉安鄉仁義段255-1地號及257-1地號(分割自255及257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1716公頃，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公告周知。(案件編號:110T00U0016)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796號函及本府111年9月2日府教設字第1110178246號書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花蓮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學術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府地二字第142764號函核准徵收；內政部111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796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期限至112年4月28日止，請原土地所有權人逕向本府教育處指定收款行庫：臺灣銀行花蓮分

行，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帳號018038094019繳款。繳款時，請繳款人配合於匯款單備註欄內註明「案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如：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廢止徵收案，○○○)。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案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已具領之補償費，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事竣，其地上物(花卉及樹木)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自由使用及處分。
- 九、若需委託他人代為繳款者，請檢附委託書、切結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繳款單據予本府教育處供核對。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 111.08.03台內地字第1110264796號函

案件編號:110T00U0016

公告文號: 111年09月府地價字第1110180396A號

名 稱	戶 數 (筆)	面 積 (公頃)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地 價	2	0.1716		\$	4	8	0	4	8	0	0		
建 築 物													
農 林 作 物													
合 計	2	0.1716		\$	4	8	0	4	8	0	0		

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 111.08.03台內地字第1110264796號函 案件編號:110T00U0016

公告文號: 111年09月府地價字第1110180396A號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				原徵收土地		面積 權利比率			應繳回補償 地價/元	備 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地號	面積 (公頃)					
1	吉安	仁義	255-1	0.1142	255	0.1973	1	/	1	3,197,600	原徵收編號13部分廢止 原領地價補償費(含加成補償費40%) 依面積比例核算後金額
2	吉安	仁義	257-1	0.0574	257	0.2068	1	/	1	1,607,200	原徵收編號15部分廢止 原領地價補償費(含加成補償費40%) 依面積比例核算後金額
						以下空白					

合 計 : 0.1716

4,804,800

造冊



校對

科員洪肇君

科長

地價科 科長 曾梅珍

處長

地政處 處長 吳泰焜

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圖說

案件編號:110700U0016



圖例

- | | |
|---------|----------|
| 原工程用地範圍 | 已廢止徵收土地 |
| 現工程用地範圍 | 申請廢止徵收土地 |
| 原徵收土地 | 廢止徵收清冊編號 |

